

#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委托，就该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 B包）进行了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标段	项目配置	数量	单价	中标金额（元）
	按招标文件需求			3167208.00

请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速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2月28日

注：本书为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的依据。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合同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

签约单位: 甲方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 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29日



# 保安合同书

甲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2024 年安全保卫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全馆安全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遵守：

- 一、服务内容：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 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三、工作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 四、承揽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 五、服务费用总价及付款方式

1、年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零捌 元（¥：3167208.00 元），以上金额含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财务规定的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采取先服务后收费、按月支付方式。根据约定，乙方服务设备、人员基本到位，服务内容基本开展后，该项费用开始起计，满一个月后甲方付费。

2.2 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增值税相关制度规定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所得税前列支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2.3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用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系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2.4 乙方提交发票的同时，还应提交付款申请及月度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月度报告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如上报资料不全，不合规、未提供发票等)，甲方付款顺延。

### 3、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1702320230

户名：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经五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27050000471

开户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丰产路交叉口东南角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由甲方保卫部、乙方管理层双方共同派员组成，考核等级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四个级次）。

考核等级为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考核等级基本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考核等级为不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考核等级为非常不满意的，支付总费用的 65%。

乙方在月工作考核等级出现三次非常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协议，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全年工作考核等级出

现三次基本满意或二次不满意及以上次数的（包含本数）再扣除合同总款的 5%。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当月届满 7 日前申请甲方院级领导复议。

3、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做好有利于提升安保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现场工作，支持乙方工作合理化要求及建议。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安保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2、乙方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合同期内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依照协议服务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指定范围和规定工期内的服务工作。爱护甲方的财物，因乙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安保器械，如考勤表、制服、橡胶棒等所有工具、材料及易消耗品均需有产品合格证明，并对不符合甲方标准、档次要求的用具、耗材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8、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提供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按照协议设置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确定 郑州市金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公司为甲方服务期内的代表，负责乙方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有资质的消防、安防技术公司为甲方消防系统提供维保、检测、安防系统的维保、检测工作，并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检测、维保报告。对场馆内灭火器材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维修维护。

11、按照甲方要求派驻安防、消防系统 24 小时值班操作员及驻场工程师须持证上岗、政治可靠、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12、负责所派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依法用工，任何用工、劳务、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14、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 八、赔偿责任

1、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和遭受观众投诉等，每次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合同总价

的 0.5%，作为对保安公司的罚款。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须根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等）。

4、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损失、损坏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造成文物损毁或者丢失的，追究当事保安人员以及乙方负责人法律责任。

5、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含第三方）或任何动产、不动产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6、乙方未按投标内容进行服务将进行相应处罚。

7、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有权机关或相关鉴定部门确认、认定。

#### 九、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2、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扣发乙方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 十、其它规定

1、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甲方利益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可出于人道主义酌定给予补偿。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费用做出适时调整。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6、本协议约定时间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李书超

2024年2月29日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东大街366号

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刘承

2024年2月29日

乙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建业路131号3号楼

6层601 612室

电话（传真）：

**备注：**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联系函、通知及诉讼文书等文件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传真传送。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双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函、通知及法院诉讼文书等文件发送至上述双方所填写的地址、传真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函、通知及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 委托书

兹授权 高书超（身份证号：410107196910050570）

代表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签订《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保安服务合同》合同事宜。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2月29日

